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独立董事王小川先生、JINLING ZHANG女士、刘向明先生、吴敏艳女士。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汪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鲸鱼微电子”)根据

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就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由鲸鱼微电子向安徽华米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相关事项，拟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鲸鱼微电子继续向安徽华米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总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该金额包含安徽华米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已向鲸鱼微电子采购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1年1月，鲸鱼微电子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许可使用合同》，向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办公用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1.13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2、2021年3月，合肥鲸鱼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与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许可使用合同》，向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办公用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25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

3、2021年5月，鲸鱼微电子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由鲸鱼微电子向安徽华米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税）。

4、2021年7月，鲸鱼微电子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授权合作框架协议》，由安徽华米将与黄山系列智能穿戴芯片，zepp os智能穿戴操作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前述统称“许可物”】授权鲸鱼微电子使用。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授权合作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2021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汪先生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自 2021 年初至本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上述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